证券代码:002642 证券简称:荣联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6

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情况

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9月10日以电子邮件通知的方式发出,全体董事确认收到该通知并豁免本次董事会提前5日通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9月13日在公司8层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授信融资额度人民币1.2亿元,用于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荣联数讯(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位于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106号楼1至7层101的房产(不动产权证书:京(2021)朝不动产权第0023403号)为公司提供抵押担保。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授信额度内根据资金需求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董事会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642 证券简称:荣联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8

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公司申请 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1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因日常经营发展需要,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北京分行")申请授信融资额度人民币1.2亿元,具体融资品种包括短期流动资金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保贴、信用证开证、非融资性保函等,额度使用期限自相关协议签署日起至2025年1月23日。此次申请的授信融资额度在公司已批准的2024年度信贷计划额度内,公司控股子公司荣联数讯(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联数讯")以其持有的房产为公司提供抵押担保,担保期限同授信期限及期间额度项下所发生的各类融资业务到期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56号10层1002-1

4、法定代表人:张旭光

5、注册资本:66,158.0313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01年03月12日

7、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数据处理;计算机系统服务;生产、加工计算机硬件;销售机械电子设备、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仪器仪表、电子元器件、建筑材料、计算机及外围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租赁计算机、通讯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管理咨询;出租商业用房;物业管理;健康咨询(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专业承包;经营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经营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8、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60,186.49	244,514.81
负债总额	147,926.59	129,239.76
净资产	112,259.89	115,275.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2,262.89	115,278.06
项目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37,581.86	101,830.43
净利润	-36,313.69	1,158.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313.69	1,158.97

注:2023年度财务数据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9、经查询,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主要内容

公司控股子公司荣联数讯以坐落于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106号楼1至7层101的房产(不动产权证书:京(2021)朝不动产权第0023403号)为公司在浦发银行北京分行申请授信融资额度人民币1.2亿元提供抵押担保,担保期限同授信期限及期间额度项下所发生的各类融资业务到期日。具体担保内容以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同意公司向浦发银行北京分行申请授信融资额度人民币1.2亿元,用于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荣联数讯以其持有的位于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106号楼1至7层101的房产(不动产权证书:京(2021)朝不动产权第0023403号)为公司提供抵押担保。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授信额度内根据资金需求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同意公司向浦发银行北京分行申请授信融资额度1.2亿元人民币,公司控股子公司荣联数讯以其自有房产为公司提供抵押担保,是为满足公司正常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和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曾对公司之外的企业进行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违规担保、逾期担保及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形。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总金额为49,000万元(含本次担保),累计担保余额为16,931.2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5.08%。

特此公告。

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642 证券简称:荣联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7

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情况

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9月10日以电子邮件通知的方式发出,全体监事确认收到该通知并豁免本次监事会提前5日通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9月13日在公司8层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同意公司向浦发银行北京分行申请授信融资额度1.2亿元人民币,公司控股子公司荣联数讯(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其自有房产为公司提供抵押担保,是为满足公司正常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和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642 证券简称:荣联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9

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于2024年9月13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30日14:00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9月30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9月30日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以上方式重复参加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公司股东及其委托代理人通过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表决票数,将与现场投票的表决票数以及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数一起计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

6、股权登记日:2024年9月24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4年9月2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106号楼(荣联科技大厦)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表示以下所有提案	√
1.00	《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说明:

上述提案1作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本次会议审议的提案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对上述提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上述提案的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凡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委托出席者持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到本公司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2)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请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其他有效证明、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可采用现场登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方式登记。异地股东可将相关证件采用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进行登记(传真号码:010-62602100,邮箱地址:ir@ronglian.com)(须在2024年9月25日17:00前发送至该传真或邮箱,并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公司。

2、登记时间:2024年9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30—17:30

3、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106号楼1层

4、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2、公司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106号楼(荣联科技大厦)

3、公司邮编:100015

4、联系人:邓前

5、联系电话:4006509498

6、联系传真:010-62602100(传真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7、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四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642。

2、投票简称:荣联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累积投票提案。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9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4年9月30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下称"受托人")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24年9月30日召开的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提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为自本次授权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表示以下所有提案	√			
1.00	《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注:

1、在提案对应的表决意见空格内打"√",每一提案只能选择"同意"、"反对"、"弃权"三者中的之一,多选或未选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2、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需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88788 证券简称:科思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5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思科技"或"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9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岩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关于子公司减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子公司减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相关对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子公司减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告编号:2024-046)。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688788 证券简称:科思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6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减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思科技"或"公司")发展规划,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控制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推动控股子公司深圳高芯思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芯思通")芯片业务的快速发展,并基于深圳市众智汇芯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众智汇芯")、深圳市众智汇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众智汇盛")尚未对高芯思通全部实缴完毕的基本情况,众智汇芯、众智汇盛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对高芯思通进行减资,并对应缩减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额。本次减资是减少其认缴但未实缴部分,不涉及向有限合伙企业合伙人及高芯思通股东退回出资的情况。众智汇芯的认缴出资额拟由5,000万元减至1,600万元,众智汇盛的认缴出资额拟由2,500万元减至800万元。同时,高芯思通对应减资5,100万元,其注册资本拟由50,000万元减至44,900万元。减资完成后,科思科技直接持有高芯思通94.65%股权,众智汇芯、众智汇盛合计持有高芯思通5.35%股权。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指引》等规定,鉴于众智汇芯的有限合伙人马显卿先生系公司副总经理,公司全资子公司科芯智泓与马显卿先生拟共同缩减对众智汇芯认缴出资额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公司子公司减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过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事项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减资事项概述

高芯思通是科思科技的控股子公司,截至目前,高芯思通注册资本50,000万元,科思科技直接持有其85%的股权,众智汇芯、众智汇盛合计持有高芯思通15%的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科芯智泓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科芯智泓")为众智汇芯和众智汇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根据公司发展规划,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控制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推动控股子公司高芯思通芯片业务的快速发展,并基于众智汇芯、众智汇盛尚未对高芯思通全部实缴完毕的基本情况,众智汇芯、众智汇盛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对高芯思通进行减资,并对应缩减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额。本次减资是减少其认缴但未实缴部分,不涉及向有限合伙企业合伙人及高芯思通股东退回出资的情况。高芯思通减资5,100万元,其注册资本拟由50,000万元减至44,900万元。同时,众智汇芯的认缴出资额拟由5,000万元减至1,600万元,众智汇盛的认缴出资额拟由2,500万元减至800万元。减资完成后,科思科技将直接持有高芯思通94.65%股权,众智汇芯、众智汇盛将合计持有5.35%股权。本次减资不会导致公司合并范围发生变化。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指引》等规定,鉴于众智汇芯的有限合伙人马显卿先生系公司副总经理,公司全资子公司科芯智泓与马显卿先生拟共同缩减对众智汇芯认缴出资额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除此之外,公司过去连续12个月内与上述关联方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也未与不同关联人发生此类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马显卿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为公司副总经理、无线通信研发中心总经理及高芯思通副总经理,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经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马显卿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属于上市公司的关联人,因此马显卿先生属于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构成关联关系。

三、本次减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高芯思通

1、企业名称:深圳高芯思通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59651846 4

3、公司法人:刘建德

4、注册资本:50,000万元

5、成立日期:2015年12月24日

6、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朗山路7号航空电子工程研发大厦(中航工业南航大厦)9楼909室

7、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8、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子元器件、芯片的技术开发及销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9、减资前后高芯思通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减资前		减资后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科思科技	42,500	85%	42,500	94.65%
众智汇芯	5,000	10%	1,600	3.56%
众智汇盛	2,500	5%	800	1.78%
合计	50,000	100%	44,900	100%

10、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8,360.38	8,356.52
负债总额	24,870.77	18,254.77
资产净额	-16,510.39	-9,898.25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
营业收入	38.41	0
净利润	-6,612.14	-10,789.11

注:2024年数据未经审计

(二)众智汇芯

1、企业名称:深圳市众智汇芯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HAL2C4E

3、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科芯智泓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4、认缴出资总额:5,000万元

5、成立日期:2022年4月29日

6、住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朗山路7号航空电子工程研发大厦(中航工业南航大厦)908

7、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8、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6,562,847.94	4,760,457.78
负债总额	300.00	300.00
资产净额	6,562,547.94	4,760,157.78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2,390.16	157.78

注:2024年数据未经审计

10、缩减出资额前后认缴出资额及出资比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缩减后认缴出资额(万元))	缩减后出资比例
1	科芯智泓	普通合伙人	2,250.00	45.00%	691.25	43.20%
2	马显卿	有限合伙人	600.00	12.00%	150.00	9.38%
3	王新民	有限合伙人	350.00	7.00%	87.50	5.47%
4	李红福	有限合伙人	350.00	7.00%	87.50	5.47%
5	其他17名自然人有限合伙人	有限合伙人	1,450.00	29.00%	583.75	36.48%
合计	共有21名合伙人		5,000.00	100.00%	1,600.00	100.00%

注:1.上表中其他17名自然人有限合伙人合伙企业缩减前出资份额占比均未达到5%。2.缩减出资额后,科芯智泓间接持有高芯思通股份比例由4.5%下降至1.54%。

(三)众智汇盛

1、企业名称:深圳市众智汇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HAL53XK

3、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科芯智泓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4、认缴出资总额:2,500万元

5、成立日期:2022年4月29日

6、住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朗山路7号航空电子工程研发大厦(中航工业南航大厦)907

7、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8、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261,226.14	2,360,018.62
负债总额	25.00	0
资产净额	3,261,201.14	2,360,018.62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1,182.52	18.62

注:2024年数据未经审计

10、缩减出资额前后认缴出资额及出资比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缩减后认缴出资额(万元))	缩减后出资比例
1	科芯智泓	普通合伙人	665.00	26.60%	311.25	38.91%
2	孙天尧	有限合伙人	350.00	14.00%	87.50	10.94%
3	廖翼	有限合伙人	350.00	14.00%	87.50	10.94%
4	殷翔	有限合伙人	200.00	8.00%	50.00	6.25%
5	黎书生	有限合伙人	200.00	8.00%	50.00	6.25%
6	其他13名自然人有限合伙人	有限合伙人	735.00	29.40%	213.75	26.71%
合计	共有18名合伙人		2,500.00	100.00%	800.00	100.00%

注:1.上表中其他13名自然人有限合伙人合伙企业缩减前出资份额占比均未达到5%。2.缩减出资额后,科芯智泓间接持有高芯思通股份比例由1.33%下降至0.69%。

四、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情况

本次减资是减少众智汇芯和众智汇盛对高芯思通的未实缴部分,并对应缩减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额,因此不涉及向有限合伙企业合伙人及高芯思通股东退回出资的情况。关联人马显卿先生拟同步缩减对众智汇芯450万元认缴出资额,公司全资子公司科芯智泓拟缩减对众智汇芯1,558.75万元认缴出资额,亦不涉及对其退回出资的情况。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定价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减资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资前,高芯思通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0万元,公司直接持有高芯思通85%股权,通过科芯智泓间接持有高芯思通5.83%股权,合计持有高芯思通90.83%股权。本次减资后,高芯思通的注册资本将降至人民币44,900万元。公司将直接持有高芯思通94.65%股权,通过科芯智泓间接持有高芯思通2.23%股权,合计持有高芯思通96.88%股权。

本次减资事项是由公司和高芯思通少数股东审慎做出的决定,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为了进一步提升公司控制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推动控股子公司高芯思通芯片业务的快速发展。本次减资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动,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公司于2024年9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减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子公司减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交易对价公允、合理,本次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有利于公司的长远持续发展,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9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十六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减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子公司减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对价公允,不会影响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同意本议案,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协助办理本次减资的各项事宜。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9月13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十二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减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子公司减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相关对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议案。

本次关联交易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将按照正常减资流程进行。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001230 证券简称:劲旅环境 公告编号:2024-060

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修改、增加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13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9月1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13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1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沱河路517号。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5、现场会议主持人:于晓霞女士

6、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7人,代表股份数79,690,567股,占公司扣除回购专用账户的股票后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1456%。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有5人,代表股份数79,418,383股,占公司扣除回购专用账户的股票后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940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2人,代表股份数272,184股,占公司扣除回购专用账户的股票后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54%。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2人,代表股份数272,184股,占公司扣除回购专用账户的股票后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54%。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有0人,代表股份数0股,占公司扣除回购专用账户的股票后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92人,代表股份数272,184股,占公司扣除回购专用账户的股票后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54%。

8、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9,550,4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42%;反对93,3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71%;弃权46,7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8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32,1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5348%;反对93,3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2930%;弃权46,7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1722%。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9,588,1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15%;反对56,8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14%;弃权45,5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7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69,7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3710%;反对56,8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8976%;弃权45,5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7313%。

3、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9,589,3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30%;反对55,6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99%;弃权45,5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7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70,9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8119%;反对55,6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4567%;弃权45,5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7313%。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刘倩怡、黄孝伟

3、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天禾律师认为,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参加会议人员与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4日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天律意 2024第02261号

致: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下称"《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接受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委托,指派刘倩怡、黄孝伟律师(下称"天禾律师")出席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是天禾律师根据对本次股东大会事实的了解及对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的。

天禾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定必备文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天禾律师根据《证券法》相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会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其他